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62號

聲請人 宇陞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宏亮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宏亮於民國108年4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4,087元，載有108年7月5日之到期日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就須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，能否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，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定。經查本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影本，本票發票人係大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周宏亮僅係以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，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發票人裁定強制執行，即不應准許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